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梁平府地〔2022〕43号

签发人：杨西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福石1井试采站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重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福石1井试采站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福石1井试采站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0.68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850 公顷（耕地 0.6126 公顷）。该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石安镇牌楼村七组，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该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庆市梁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梁平府发〔2021〕5 号）、符合经市政府批准的我区及石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符合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庆市梁平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梁平府发〔2021〕33 号）。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

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庆市梁平区信访办公室于2022年9月8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经评估排查，无风险点。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规划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未收到听证申请，未召开听证会。我区于2022年11月4日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

织了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所需社会保障费用已存入我区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标准执行《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34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号）和我区人民政府2021年批准公布的政策标准（梁平府发〔2021〕9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执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91万元/亩。加上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费用，补偿安置总费用预计70.6651万元，已按规定落实，能够确保实施征地时补偿安置等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本次征地拟安置人员约12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12人，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3.6万元/人。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拟对符合条件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缴费补贴，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

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不涉及住房安置。

五、土地利用情况

该宗用地经依法批准并实施完毕后，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福石1井试采站项目的用地。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联系人：刘懿夫，联系电话：19822339996)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街、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集体	0.6850	0.6850	0.6126				0.0724					
石安镇	牌楼村7组	集体	0.6850	0.6850	0.6126				0.0724					